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和法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11月16日第101/E66/VII/GPAL/2021號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1年11月4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市政署持續關注修車場的運作對社會構成的影響，針對可能衍生的環境衛生及防火安全等問題，市政署除在恆常監察中對佔用或污染公共街道的行為作出檢控外，亦與消防局定期開展聯合巡查，檢視修車場所防火安全情況及提醒業界在營運時需遵守相關法規。如修車場所運作違反現行有關衛生、噪音、環保等法規規定，相關執法部門亦會作出處理。

目前全澳共有509間修車場，當中83間涉及噴漆、焊接和鍛造。市政署過去近十年共接收2,471宗有關修車場的投訴，其中涉及佔用公地的最多，佔總數的61%；環境保護局近十年則收到486宗投訴個案，當中約四成涉及噪音問題。

本澳現有機動車超過20萬輛，車輛維修的需求量大，但始終沒有專門地方供行業運作，一些修車作業只能在社區中進行。長遠而言，需為高污染或高危險的修車工種另闢適當地，令行業有條件經營；對准入社區的修車工種，進一步訂定預防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條件。市政署將連同工務、環保、消防、衛生等各相關部門共同推動有關工作。

市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柯嵐